

中央财经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考试

《保险法律与监管制度研究》课程考试大纲

一、课程性质

《保险法律与监管制度研究》课程作为“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核心课程之一，属于保险相关专业研究生专业知识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被纳入到“金融学（保险方向）”专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题库考试课程体系。

二、课程要求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了解保险法的作用、产生的社会基础及其与保险学、经济学的关系；了解保险法发展的历史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当中的位置；掌握我国保险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掌握我国《保险法》的内容结构以及关于保险合同、保险组织、保险经营监管的具体规定并能在具体案例中进行运用。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形式：笔试、闭卷

（二）答题时间：120 分钟

四、题型结构（满分为 100 分）

（一）选择题（占 15%，共 15 题，每题 1 分）

（二）名词解释（占 15%，共 5 题，每题 3 分）

（三）简答题（占 20%，共 4 题，每题 5 分）

（四）论述题（占 20%，共 2 题，每题 10 分）

（五）案例分析题（占 30%，共 3 题，每题 10 分）

五、主要参考书目

《保险法论》，郑云瑞 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最新版；

《保险法学》，李玉泉 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版-最新版

《保险法判案新解》，贾林青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版-最新版

六、考核内容

(一) 保险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1. 国内外保险法的历史和发展概况
2. 保险法在我国法律体系当中的位置
3. 我国保险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

(二) 保险合同法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2. 保险合同的特征（即区别于其他民事合同的特征）
3.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其划分标准
4.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5. 保险合同的主体
6. 保险合同的客体
7.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及其主要区别。
8. 保险合同与保险凭证（投保单、保险单、暂保单、批单等）的关系
9. 投保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反义务时的法律后果
10. 保险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反义务时的法律后果
11. 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条款的基本类型
12. 保险合同的变更
 - (1) 保险合同变更的类型
 - (2) 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情形和条件
13. 保险合同的中止和复效

适用范围、中止的条件、复效的条件、复效的法律后果
14. 保险合同的解除

解除权的类型；解除权的行使主体；投保人行使解除权的条件；法律后果；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双方均可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双方均不可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15. 保险合同的解释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保险凭证之间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16.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7. 人身保险合同投保和承保的限制
18. 受益人

受益人定义、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劳动关系中的受益人特定、受益人人数、受益权的丧失情形、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情形

19. 人身保险合同的“自杀”条款（适用条件；除外条件）

20. 人身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条款（适用情形）

21. 财产保险合同的定值与不定值、超额与不足额含义及赔偿方式

22. 财产保险的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的含义；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赔偿总和限制；赔偿比例计算方式；

23. 代位权

代位权的适用范围；代位权的类型

（1）代位求偿权（又称代位追偿权）

性质；诉讼时效及起算时间；行使时间；行使方式；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对代位追偿权的影响；代位求偿权行使的限制；被保险人的配合义务；提供必要材料及信息

（2）物上代位权（即保险委付）

权利性质；行使范围；行使方式

24.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含义；与代位权的区别；责任保险合同的标的；责任保险合同保险金请求权的行使对象；请求权的行使范围

25. 再保险

再保险的概念、性质、作用；再保险合同主体、标的；再保险合同的相对性；再保险的条件

26. 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法与《合同法》的适用关系

（三）保险组织和经营法

1. 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

2. 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3.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及法律地位

4.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义务、法律责任

5. 保险公司的变更

（1）合并的方式和程序

（2）分立的方式和程序

（3）解散的原因、程序和限制

6. 保险公司的破产
 - (1) 破产的条件
 - (2) 破产的程序
 - (3) 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的区别和联系
 - (4)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7. 保险公司的分业经营原则
 - (1) 业务范围分类
 - (2) 分业经营的含义
 - (3) 分业经营的例外
 - (4) 分业经营的模式
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指标体系
9.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现行规定、管理形式）
10.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管理（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证书制度、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及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11. 保险中介（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与保险公估人的异同）
12. 表见代理

（四）保险监管法

1. 险种监管：需审批的险种类型、违反审批程序的法律后果
2. 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措施
3. 整顿和接管（条件、主体、实施）
4. 保险公司的撤销（条件、程序）
5. 对保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
6. 对保险业的监管措施

（五）法律责任

1. 责任主体（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机构责任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监督管理人员）
2. 责任类型（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责任等）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15年5月